**海事所博士班修課須知**

**【98-107學年度入學生適用】**

 1.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
博士班在職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畢業，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。

「在職生」身分之界定，以入學時報考身分為準。

 2. 博士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；內含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各1學分，選修26學分；論文12學分另計。

研究生不得選讀他系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抵免本系之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。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畢業學分為44學分；內含必修專題討論6學分，選修38學分；論文12學分另計。

研究生(含延畢生)經註冊入學後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。

 3.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須先填寫「課程學分申請表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選課，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數在畢業學分中至多承認13學分。

**海事所博士班修課須知**

**【108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】**

 1.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
博士班在職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畢業，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。

「在職生」身分之界定，以入學時報考身分為準。

 2. 博士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；內含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各1學分，選修26學分；論文12學分另計。

研究生不得選讀他系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抵免本系之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。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畢業學分為44學分；內含必修專題討論6學分，選修38學分；論文12學分另計。

研究生(含延畢生)經註冊入學後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。

 3.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須先填寫「課程學分申請表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選課，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數在畢業學分中至多承認13學分。若有特殊情形者，交由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決議之。